

“文学淮军”
征文 第八季

故
乡
的
土
路

徐
满
元

土路就是由脚印的砂石与足迹的水泥浇筑而成的、与泥土融为一体的乡村小路。如果说我在祖祖辈辈居住的那个名叫黄泥巴塘的小山村,整整生活了二十年的童年、青少年时光是一本厚厚的书,那么故乡的土路无疑就是这本人生大著的装订线。

曾几何时,故乡的土路打心眼里将故乡视为一方永不干涸的水域,鳝鱼一样潜游或浮游,荡起的涟漪,替故乡镶嵌上了一圈圈美丽的花纹。

除了少数出入村庄的必由之路是专职的土路外,其它的土路基本上是兼职的——有的是塘埂、有的是田埂、有的是河堤、有的是地坎……它们都有各自的专业职责在身,作为路则是业余,只是为村民们尽可能提供方便而已。

正如鲁迅先生所言:“其实地上本没有路,走的人多了,便成了路。”故乡的土路不少都是村民们的即兴之作。如农忙时为节省时间而走出了某条“捷径”,到农闲时就会因无人问津,而很快被迈着整齐步伐的小草大军收复失地。故乡的土路,不像现在的高速公路、高速铁路那样需要昂贵的修筑成本。不过正因为如此,它的存亡往往在于村民们的一念之间。尤其是那遍布松林的山间土路,更像是书



法作品中的枯笔,似有非无,若隐若现。难得一见后,便很快蛇一样游进草莽之中,须仔细辨认,方能觅得其一、二蛇蜕般的行踪。

没有什么比赤脚走在故乡的土路上,更能让人深切感受到故乡的体温。现在想来,那时的自己仿佛是一滴鲜血,在故乡土路的经脉中畅通无阻。尤其是走在雨后未干的土路上,每走一步,路都在将你竭力挽留。身后留下的那一串串深浅不一的脚印,像一句句知心的话语。也许走过的你早已将其当成耳边风,可那些路,都牢记在心。这让我想起了刘亮程在《扔掉的路》一文中所写:“尤其下过雨,路上的泥被那些脚和蹄子带到了各自的去处。这样路便越走越深。深到望不到两旁的东西。深到人走不出去。这一路人便消失了。”但也许是因为故乡属于皖西南典型的丘陵地貌,故还不至于如此。

印象最深刻的,莫过于童年时,我们一群小伙伴放学时在土路上追逐、打闹的情景。那可真是故乡最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一道风景。所有的快乐,要么化为银铃般的笑声划过土路上空,要么像身后的灰尘一样随风飞扬,尽兴而归。而故乡土路上的那层浮尘,正是故乡土路最丰富的表情,随时准备抒情。

后来,越来越娇气的人们,为了防雨、防滑、防泥巴,特别是预防负重的独轮车、板车车轮陷入其中,不能自拔,便在一些土路上铺上一层碎石。从此,这些土路就像浑身长刺的刺猬,让脚掌退避三舍。就连穿上布鞋,也舍不得行走其上——那样布鞋很快就会被已是锋利利齿的土路咬穿。只有穿着耐磨的胶底鞋,才能与其亲密接触,喁喁私语。

如今,随着村村通公路网的密布,曾经鱼一样在村前村后、田间地头、塘坝河堤、山腰山口游来游去的故乡的土路,几乎是被一网打尽。它们十有八九都蚯蚓似的潜入泥土之中,成为泥中泥、土中土。那曾经针线一样缝制着我童年、青少年快乐时光的故乡的土路,纷纷化作了滋养我有关故乡的枝繁叶茂的记忆的沃土。它们仅在我随着年龄的增长,与我走动越来越频繁的有关故乡的梦境中,隔三差五地闪现,恰似久居水底的鱼儿,偶尔露出水面,呼吸新鲜的空气。

事实上,土路与乡音构成了一对翅膀,带着多少游子的乡愁翱翔。

原来,怀旧的不仅是我,还有故乡的土路。它们跟我一样,把曾经的拥有当作难得的财富,紧接着不肯放手。

边
走
边
忘
也
挺
好

潘
玉
敏

读书的时候常见一类数学题:某地有一个水池,共有N个进水口,N个出水口,进水速度是多少,出水速度是多少,问多久能将水池里的水放完。以前,我老觉得这出题的人真是无聊,既然要往外排水,为什么还要往池子里灌水呢?后来读的书多了,经历的事情多了,我才发现这般的无聊的操作原是现实生活的一种隐喻。

事实上,就算没有进水口,池里的水也不会放干了就没有了,因为天有阴晴雨雪,池里的水会被放掉、被蒸发,天上的水同样也会继续流入池里来,这就好像人的记忆。同一个时间段里发生的事情,有些

会被遗忘,有些会被牢记,随着时间的推移,渐趋于无,但是只要生活还在继续,每天都会新的故事发生,与之同理,记忆也将不停刷新。

于人而言,储存记忆的地方亦是一个水池,每天有进来的水,亦有出去的水,流量时多时少,速度时快时慢。

人是一个鲜活的个体,有喜怒哀乐诸般情绪,会“感时花溅泪”,会“恨别鸟惊心”,不过通常都是有感而发,毕竟人的记忆储量有限,不是说我们眼睛里看过多少东西,耳朵里听过多少内容,都能被牢记在心里。一个人就算记忆力再出众,也不

可能记牢所有事情。看过会遗忘,听过会释放,这才是人之常态。也许你会以之为憾,因为这样的话,也就难以读尽天下书、洞悉天下事。不过换个角度思考,这样未必不好。

如果记忆力太好的话,不管好的坏的,一股脑儿全塞在一处,有时反倒是一种痛苦,而记忆力不是太好,固然有些想记的东西记不住,会有“书到用时方恨少”的懊恼,然而那些不痛快的事情也会随着时间慢慢地被遗忘。

忘了,烦恼就少了,反而可以让人保持前进的勇气,坦然面对人生的得失。

『充
电
中』
的
春
天

仇
士
鹏

和同学聚会,结束后骑共享电动车离开。我没开导航,跟着感觉走,结果走岔了,在电动车快没电时,到了一处公园。

来都来了,秉承着随遇而安的原则,我走了进去。

没什么好看的。树秃顶了,水结冰了,我的脚步声像是突然落入空缸的小石头,对这份清冷的寂静而言略显冒昧。不过看到墙壁上散乱的树影时,我便释然了。这是被美遗弃的地方,随意点也无妨。一年四季,由春到冬,所有的装饰都用完了,树也累了,甩掉繁重的花与叶,落得一身轻松后,便摆出慵懒的姿态,不拘小节。在太阳下,它们像是搬着小板凳低着头晒太阳的老人,稍不注意就开始打盹。

前方是湖。水不深,透过结冰的湖面,能看见湖中一蓬蓬的水草,毛茸茸的,似是久不通风后发了霉。一些杆子伸出水面,细长的,和岸边的垂柳等高,远远看去不分彼此,莫非它想混入柳条的大家庭,为水下发霉的弟兄们提早探听春天的消息?稍粗些的,折倒在冰面上,应该是莲花的茎,四五根并在一起,恍若蜘蛛的腿,若不是被冻在湖面上,真怕风一吹,它们就哗啦啦地爬走了。

湖后,是大块草地。黄与褐的色块随意地分布着,如同放置久了的蛋糕,部分表皮变得暗淡。没有人躺在草地上,很多喜欢在绿草上席地而坐的人,不会多看枯

草一眼。但枯草却温柔地托住了我的脚步,笨重的鞋子踩不出一声声响。

不远处,是紫藤萝长廊。没有瀑布般的花朵,但密密麻麻的藤蔓缠绕在走廊里,依旧营造出森林王国般的氛围。斑驳的阳光洒在地上,让人走在了古色古香的旧时光中。但从走廊外面看,就大跌眼镜了。一根根苍劲的藤蔓像是脸上布满皱纹的女巫,扒在走廊的柱子上。顶部,层层叠叠的藤蔓堆积得如同乡下的草垛,只有抱蛋的母鸡会很中意。看来,美好也要找对视角。比如用春天的视角再去看,它们就成了倚在柱子上的少女,绿意铺卷时,它们的秀发隐隐生香。

走了一圈,感觉整个公园也像是耗尽了体力,连风都有些无精打采,衣领都钻不进去了。这样想来,或许四季也是一辆电动车,人间一遍遍地从春天骑到冬天,在一条无止境的道路上前进。而前进是不间断的过程,换一辆电力充足的车,并不是换一个方向。所以旧冬与新春必然不是割裂的,冬天里必然有春天的痕迹,只有在冬天里就开始给春天充电,才能在燕子挥动剪子时,让人间无缝衔接地换上新车。

公园里,还真有些“充电中”的证据。一些没秃的树上,叶子显出和谐的色彩。喝醉酒后深红、顽强抵抗的绿色和闭眼发呆的浅黄,让树拥有了春夏无法拥有的丰富。绿色再少,只要有,就足

以站得下对枯木逢春的信心。我不知道它们最终是被新生的嫩叶顶掉,还是其中固守的绿色能收复失地?无论如何,都是绿的胜利。所以我看着它,就像看着一截电池,正努力点亮未点亮的部分。

湖被一条巨石小径切成上下两半,都被冰封着。但石头间隙里,却有细小的水流畅快地流动,让我想到人体内的毛细血管。于是,我就听见了湖的胸腔内,心脏有力的跳动声。百米开外的另一片湖应当年轻些,热情洋溢,南侧的水面已经完全化开了,几艘游船在上面漂着,荡开粼粼的波光。北侧的水面迟缓些,化开了一半,一只拳头大的水鸟在冰面上蹦蹦跳跳,别看腿短,溜得飞快,能媲美春天的电动车刚启动时的速度了。

草地上,一块块的绿意零星地探出头,被硕大的灰黄色衬得像补丁一样。迟子建说,春天是一点一点化开的,我想,春天是一块一块染成的。给土地一点绿意,它必定日夜赶工,还你一条秀美的长毯。

突然,一个足球滚到了我的脚下,原来是一对父子在踢球。他们笑着和我打了声招呼。我下意识地环顾四周,公园里三三两两地有了不少人,或远或近的嬉笑、交谈声让公园多了份生气。想来,人的到来,留下的不安分的脚印和胡思乱想,也属于春天的躁动和蓬勃吧。

那么,我给公园的春天充了几格电呢?